

# 農業部農糧署

## 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指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前 言

「職業安全衛生法」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其適用範圍從指定行業擴大所有行業，保障範圍涵蓋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經營者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上述三類人員下稱工作者）。

農業屬第二類事業單位為中度風險事業，農產品初級加工工作者，於作業期間容易因不安全的行為或不安全設備，發生感電、捲夾與高溫接觸等危害風險，為保障作業場所所有工作者之安全，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全球良好作業規範 (GLOBALG.A.P) 之所有農場基礎原則，重視工作者健康及安全，經評估作業環境、方式、機具等可能造成受傷之危險因子，訂定「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指引」，適用於加工場之前處理、乾燥、粉碎、碾製、焙炒、冷凍/藏等相關作業，對於潛在風險提供預防措施如：訓練、防護裝備、標示等，期能維護工作場所安全，提升工作者安全意識，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1. 名詞定義

- 1.1. 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售農產品者。
- 1.2. 農業工作者:指受雇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
- 1.3.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1.4. 自動檢查:包括機械之定期檢查、設備之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及作業檢點。
- 1.5. 吊掛作業:指用鋼索、吊鏈、鉤環等,使荷物懸掛於起重機具之吊鉤等吊具上,引導起重機具吊升荷物,並移動至預定位置後,再將荷物卸放、堆置等一連串相關作業。
- 1.6. 鍋爐:(一)蒸汽鍋爐:指以火焰、燃燒氣體、其他高溫氣體或以電熱加熱於水或熱媒,使發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供給他用之裝置及其附屬過熱器與節煤器。(二)熱水鍋爐:指以火焰、燃燒氣體、其他高溫氣體或以電熱加熱於有壓力之水或熱媒,供給他用之裝置。
- 1.7. 高壓氣體:(一)在常用溫度下,表壓力(以下簡稱壓力。)達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之壓縮氣體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之壓力可達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之壓縮氣體,但不含壓縮乙炔氣。(二)在常用溫度下,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壓縮乙炔氣或溫度在攝氏十五度時之壓力可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壓縮乙炔氣。(三)在常用溫度下,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液化氣體或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時之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之液化氣體。(四)前款規定者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零公斤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液化氫化氫、液化溴甲烷、液化環氧乙烷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液化氣體。
- 1.8. 第一種壓力容器: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一)接受外來之蒸汽或其他熱媒或使在容器內產生蒸氣加熱固體或液體之容器,且容器內之壓力超過大氣壓。(二)因容器內之化學反應、核子反應或其他反應而產生蒸氣之容器,且容器內之壓力超過大氣壓。(三)為分離容器內之液體成分而加

熱該液體，使產生蒸氣之容器，且容器內之壓力超過大氣壓。(四)除前三目外，保存溫度超過其在大氣壓下沸點之液體之容器。

### 1.9. 起重機具:

1.9.1. 固定式起重機：指在特定場所使用動力將貨物吊升並將其作水平搬運為目的之機械裝置，如天車。

1.9.2. 移動式起重機：指能自行移動於非特定場所並具有起重動力之起重機。

1.9.3. 人字臂起重桿：指以動力吊升貨物為目的，具有主柱、吊桿，另行裝置原動機，並以鋼索操作升降之機械裝置

1.9.4. 升降機：指乘載人員及（或）貨物於搬器上，而該搬器順沿軌道鉛直升降，並以動力從事搬運之機械裝置。

1.9.5. 簡易提升機：指僅以搬運貨物為目的之升降機，其搬器之底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或頂高在一點二公尺以下者。

## 2. 雇主安全衛生管理之權責及工作者義務

2.1. 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應對工作者賦有指揮、監督安全衛生管理之權責。

2.2. 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及工作者均應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指引，並參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 3.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3.1. 操作各種機器設備前，必須檢查防護設備及機械運轉是否正常。

3.2.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程序或操作，不可擅自拆修機器、設備、器具或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3.3. 進行清掃、上油等例行維修、保養作業時，亦應停止機械設備運轉，並於開關處懸掛”保養中”告示牌。

3.4. 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前，操作人員應對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之性能檢查，且應定期檢查。

3.5. 堆高機作業前，操作人員應檢查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燈具及儀器、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有無異常，且應定期檢查。

- 3.6.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外觀、溫度測定裝置、排氣孔等，應定期檢查。
- 3.7. 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鋼瓶之本體、壓力表、平台支架等，應定期檢查。
- 3.8. 檢查結果應紀錄，並有效保存。
- 3.9. 各項設備、機械、器具或物品，若發現有任何故障或異常可能危害健康或安全之虞時，應停止使用，並應向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報告，經維修或於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 4. 工作安全衛生標準

##### 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 4.1. 進行任何作業，以安全健康列為考量，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應注意工作者之身心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 4.2.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並應注意工作者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4.3. 工作場所嚴禁追逐、嬉戲或惡作劇等行為。
- 4.4. 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不可任意吸煙、嚼檳榔及拋棄煙蒂。
- 4.5. 對於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規定辦理採光設備，並保持適當之照明。
- 4.6. 作業應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不可擅自改變作業方法。
- 4.7. 對於器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報告。

##### 加工作業區安全

- 4.8. 地面需保持乾淨，濕滑區域應設防滑設施或穿著止滑膠鞋，於現場張貼警告標示，以避免工作者滑倒。
- 4.9. 地板或防滑裝置如有損壞，應立即通報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修護或更新。
- 4.10. 風扇應具護網防護，以免工作者衣物或手指被捲入。
- 4.11. 攪拌機、滾筒、揉捻機等有捲夾危害的設備，需設有護欄、護罩、護圍或標示，應由專人使用且勿配戴手套或使用過長的布料(如:毛巾、圍巾)披掛於頸部上作業，以避免被捲入。
- 4.12. 使用紫外線殺菌燈時，因具高能量開機時應離開消毒區域，避免受到紫

外線輻射，造成眼睛、皮膚之灼傷。

- 4.13. 刀具等其他銳利器具，應放置在指定位置，以免發生危險。
- 4.14. 每日收工前應將加工作業區內收拾乾淨，如使用明火需確認爐火及瓦斯是否關閉。
- 4.15. 易燃物品（如：酒精、紙箱）不得置於電源、火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 **電器安全**

- 4.16.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4.17.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 4.18. 變壓器、配電箱前面禁止堆放物料。
- 4.19. 電器開關之啟閉應切實。
- 4.20. 卸除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4.21. 不得以濕手或潮濕媒介物，操作電氣開關。
- 4.22. 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 4.23. 於經常潮濕區域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應於各線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 4.24. 電氣設備應確實接地。
- 4.25. 應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報告。

## **物料堆疊、搬運安全**

- 4.26. 對於物料之搬運，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建議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超過 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械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 4.27. 使用機械器具搬運貨物時，應遵守場內之規劃速限，依照規畫道路行駛，並確實開啟搬運機械之照明設備。
- 4.28. 於接近道路交叉路口，減慢速度並於路口處確認無撞擊之虞後始得繼續搬運。

- 4.29. 堆疊之物料應使用場內提供之繩索捆綁、加置護網、準確設置擋樁、限制堆疊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4.30. 除工作者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內。
- 4.31. 搬運物品工作時應儘量蹲低身體挺直腰部，以腿部使力，以免彎腰傷及腰、背，放下重物時應注意腳及手掌的位置，避免被壓傷。

#### **墜落及梯子使用安全**

- 4.32. 從事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須符合高空作業辦法之規定。
- 4.33.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 4.34.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4.35. 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4.36. 禁止以合梯作為左右移動設備及站立於頂版作業，應確認構造堅固，材質未有顯著之外傷、腐蝕等，具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腳座套，必要時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 **組合式冷凍/藏櫃作業安全**

- 4.37. 進入冷凍櫃從事工作前，應先穿上防寒外套、手套，始得作業，以避免凍傷與低體溫之傷害。
- 4.38. 冷凍/藏櫃應具安全裝置，門內側應設置彈簧門把及旋鈕式脫鉤器或警報器，避免人員被反鎖在冰櫃內。

#### **切菜機使用安全**

- 4.39. 切菜機輸送帶具緩衝區，避免手部不慎碰觸刀片及被捲、被夾之風險。
- 4.40. 刀具旋轉區應設有防護罩，當防護罩未關緊閉時，機台應有斷電功能。
- 4.41. 切菜機斷電後應等待機械刀片完全停止，手部方能進入刀具旋轉範圍。

#### **乾燥設備作業安全(烘箱、加熱設備等)**

- 4.42. 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如：紙箱、油等。

- 4.43. 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4.44. 應注意乾燥室之清掃，不得有粉塵堆積。
- 4.45. 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 4.46. 於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 4.47. 經加溫乾燥設備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可收存。
- 4.48. 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 4.49. 取出乾燥設備之托盤應戴手套，避免燙傷。

## **危險性機械**

### **起重機及吊掛作業安全**

- 4.50. 吊具應具過捲預防裝置，使用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 4.51. 嚴禁提升移動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
- 4.52. 操作起重機(如：天車)，應取得相關證照。
- 4.53. 吊掛重量不得超過起重機具之額定荷重。
- 4.54. 應明顯標示額定荷重，標示製造者名稱、製造年月、吊升荷重。

## **危險性設備**

### **鍋爐作業安全**

- 4.55. 鍋爐作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鍋爐區，應注意鍋爐運轉情形，維持正常狀況下操作，並適時作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 4.56. 發現瓦斯外洩、燃燒不完全、水位異常或其他異狀應即停爐，待查明原因並修復後始可再開機。
- 4.57. 鍋爐點火時，應先檢查節氣閘門是否開放，並使燃燒室及煙道內充份換氣。
- 4.58. 排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工作，亦不得單獨一個人從事兩座爐水之排放工作。
- 4.59. 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區。
- 4.60. 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區。

- 4.61. 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後方可使用。
- 4.62. 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4.63. 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 4.64. 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 4.65. 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 4.66. 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 4.67. 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 4.68. 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 **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安全**

- 4.69. 購置此等設備時應取得檢查合格證，且使用期間應由代檢機構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 4.70. 操作人員應實施下列事項：
  - 4.70.1. 監視溫度、壓力等運轉動態。
  - 4.70.2. 避免發生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 4.70.3. 防止壓力上升超過最高使用壓力。
  - 4.70.4. 保持壓力表、安全閥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正常。
  - 4.70.5. 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機能正常。
  - 4.70.6. 保持冷卻裝置之機能正常。
  - 4.70.7. 發現第一種壓力容器及配管有異狀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 **高壓氣體鋼瓶安全(氣體鋼瓶、瓦斯桶)**

- 4.71. 鋼瓶貯存地點不因物體墜落、傾倒而影響其安全。
- 4.72. 應置於陰涼非陽光直射處，溫度保持 40°C 以下。
- 4.73. 於鋼瓶瓶身 1/3、2/3 高度處應以鏈條個別固定於結構安全的牆壁上，若因隔間材質(如：石膏板)無法直接固定於牆上者，以鐵架或其他適當的材質，將鋼瓶固定於此固定架上
- 4.74. 確知容器之用途、內容物與標示一致，方得使用。
- 4.75. 可燃性氣體鋼瓶或氧氣鋼瓶放置處，應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設備，並保持自然通風。

4.76. 備瓶及空瓶應蓋上瓶帽，不相容性的氣體其鋼瓶存放地點應予隔離。

##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 **堆高機安全**

4.77. 堆高機之使用不得超過最大荷重，其托板或撬板強度應足以承受載物之重量，且無明顯的損傷、腐蝕或變形，其頂蓬、桅桿不得任意拆除。

4.78. 堆高機未裝設前、後照燈、後扶架、制動裝置、倒車警告及頂蓬者不得使用。

4.79. 堆高機就下列項目定期實施檢查：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頂蓬及桅桿檢查。

4.80. 堆高機每日使用前應先檢查制動器、方向燈、油壓、警報裝置及車況。

4.81. 堆高機加油時引擎應先熄火，並於通風良好處加油。

4.82. 堆高機於駕駛員離開坐位時應先熄火、拉起手煞車並將貨叉等作業裝置放置於地面。

4.83. 堆高機不得停放在有滑落之虞的斜坡或通道上。

4.84. 堆高機不得使人員搭載或乘坐，於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部分。

4.85. 堆高機應停放在固定的停車位，不得任意停放在通道或出入口。

4.86. 堆高機於應遵守場內之規劃速限。

4.87. 堆高機裝載貨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視線，並繫上安全帶及配戴安全帽等安全措施，載貨下坡時應倒車慢行。

### **避難及急救之安全事項**

4.88. 本場所之出入口、通道、走廊、階梯、緊急出口、逃生及消防等緊急避難之設備應定期巡檢及維護，任何人不得加以破壞、阻擋、封鎖、堆置雜物等影響正常功能之行為，發現有異常時，應即通報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處理。

4.89. 應置備的急救藥品及器材，且隨時檢查整備及補充

4.90. 各工作者應定期接受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4.91.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4.92.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

## 消防安全

- 4.93. 滅火器應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顯著標示說明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並定期檢查其壓力及有效期限。
- 4.94. 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 4.95. 如遇火警發生時應立即使用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 4.96. 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 5. 教育與訓練

- 5.1. 工作者對本場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5.2. 本場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應對執行各項業務之工作者進行符合規定之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執行職務必要之能力。
- 5.3. 新進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至少 3 小時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接受每 3 年至至少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5.4. 其他須經取得相關證書或訓練合格始得擔任之工作者(如:第一類壓力容器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或相關規定訓練合格，並應依相關規定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 5.5. 相關教育訓練資訊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查詢相關開課 <https://trains.osha.gov.tw>。

## 6. 健康衛生及特殊危害管理措施

- 6.1. 工作者應接受本場規定，定期實施健康相關檢查。
- 6.2. 噪音暴露場所(超過 85 分貝)工作者，應配戴佩帶聽力防護具(如:耳塞)。
- 6.3. 應先評估作業現場是否為缺氧環境、有無立即致危濃度，再依有害物之狀態及暴露程度，選擇適當的呼吸防護具。
- 6.4. 動火作業時，應注意人員防護及環境管制(如:易燃物)。

## 7. 急救與搶救

- 7.1. 進行急救搶救前先考量自己之安全與能力，勿冒然進行，必要時應立即通

報 119 救援。

- 7.2.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7.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關掉電源，先確認施救者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分離，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護。
- 7.4.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 8.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8.1. 從事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安全鞋、安全帽等防護器具。
- 8.2.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8.3. 在高度兩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8.4.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報告。
- 8.5. 應置備提供足夠且符合規定之個人防護器具供工作者使用，並定期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或破損時，應立即更換。

## 9. 事故通報與報告

- 9.1.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8 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9.1.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9.1.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9.1.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9.1.4. 其他經雇主(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負責人)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9.2. 通報網 <https://insp.osha.gov.tw/labcbcs/dis0001.aspx>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												
鍋爐	加煤機及爐篦有無損傷。													
	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檢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第一種壓力容器	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管、凸緣、閥及旋塞等有無損傷、洩漏。													
	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檢查人													
說明	檢查結果：正常 V、異常 X、不適用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紀錄應保存三年。)													
異常改善紀錄	(描述:日期、異常項目、改善措施、改善日期)													